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秋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0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秋香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證據部分補充如下：

1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（114年度偵字第55744號偵查卷第37頁）。

2.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115年度調偵字第9號偵查卷第5頁、第15頁）。

3.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其所稱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而言，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、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而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立法目的在避免肇事逃逸者

基於僥倖心態，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，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。惟每個車禍發生之態樣有別，犯罪動機不同，犯罪情節各異，如於個案中，考量被害人之傷勢及被告犯罪情狀，認顯有輕重失衡之情形者，基於刑罰之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，仍應予以酌減其刑，以求罰當其罪。是本院考量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所過失，因而致被害人倒地受傷，並逕行離開，固有不該，惟被害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，急診治療後即離開(當日17時15分許至18時30分許。見偵查卷第21頁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所載)，且被告供稱：我當時因為很痛想趕快去看醫生，就騎車回家拿健保卡跟錢，後來去廣川醫院就醫，我沒有留聯絡方式給被害人，我隔天有去警察局問車禍案件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55744號偵查卷第10至11頁、115年度偵緝字第2021號偵查卷第31至32頁），核與被害人於警詢時證稱：碰撞後，我跟對方都摔倒，對方也坐在地上，我看對方機車在漏油應該沒辦法離開，而且我因為頭暈沒辦法一直注意對方，沒想到當我再注意對方時，對方人車都已經離開現場不見了，事故現場我與對方沒有講到話，對方沒有幫我叫救護車也沒有留下聯絡方式就離開了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55744號偵查卷第17頁）大致相符，堪認被害人車禍後幸未有緊急生命危險，被告亦確實於本件車禍後受有傷害，是被告肇事後逃逸之犯罪情狀可責性非高。且被告事後於偵查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被害人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並表示不願追究被告本案犯行（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)，可見其深具悔意，惡性實非重大，與其他因嚴重過失肇致被害人重大傷亡且犯後全無悔意者相比，犯罪情節較為輕微，認若量處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，顯然過苛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故本案有情輕法重之處，按前揭

說明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駛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，貿然直行而造成被害人受有傷害，又被告駕車肇事致他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處理善後並給予必要之救護，或報警處理，反逕行駛離，而增加被害人無法獲得即時救治，傷勢轉趨嚴重之風險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當時因為很痛想趕快去看醫生），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職業為餐飲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被害人亦表明不願追究，業如前述，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啟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021號

被　　告　許秋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秋香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業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4年10月8日16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往清水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自後方撞擊前方由廖義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廖義猛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上肢、左下肢及左腰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詎許秋香於發

生交通事故後，明知廖義猛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報警或施予任何必要之救護，即騎車離開現場。嗣廖義猛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義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許秋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間、地點騎車發生交通事故後，未報警或施予任何必要之救護，即騎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廖義猛於警詢中之證述	㈠證明證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　傷之事實。 ㈡證明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報警或施予任何必要之救護，即騎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1份	證明證人受有雙上肢、左下肢及左腰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28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8張	佐證被告於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，未報警或施予任何必要之救護，即騎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啟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依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